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营医保罚决字[2024]第7号

当事人：盖州德宁康复中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61010521088117A1001

地址：盖州市清河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于波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8日对盖州德宁康复中医院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立案调查。经查，你院存在以下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一、伪造医学文书

（一）伪造患者心电图

核实你院病历，同时入院的不同患者心电图完全相同，为同一人的心电图；同一患者多次住院心电图不同，为不同患者的心电图。共涉及36人次，涉及医保金额207.91元。

（二）伪造血细胞分析报告单

你院血细胞分析仪为三分类设备，经核实，你院部分患者病历中的血细胞分析报告中的淋巴细胞数、中性粒细胞、中间细胞数的总和与白细胞数不等，且淋巴细胞比率、中性粒细胞比率、中间细胞比率的总和不等于100%，存在伪造变造血细胞分析报告问题。涉及43人次，造成医保损失金额606.59元。

（三）伪造生化检验报告

经核实，你院血生化报告中的血清总蛋白与白蛋白和球蛋白的总和不等，且白蛋白和球蛋白的比值与报告中的白球比不等，存在



(二)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约谈该负责人，退回过度诊疗问题和串换诊疗项目问题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37029.96元，处137029.96元的1.2倍计164435.95元罚款。

共计退回医疗保障基金141377.23元，行政罚款175304.13元。

(三) 将相关违规事项移送卫生健康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院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回的医保基金（职工：47070.85元；居民：94306.38元）缴到：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西市支行

户名：营口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号：21050168710309677777

你院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账户：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项目编码：05019915

缴款码：(21080124000006096945)（详见《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营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伪造血清总蛋白和血清白蛋白报告的问题。涉及 55 人次，造成医保损失金额 154.29 元。

二、虚构医疗服务项目

经核查，你院 2022 年至今，购进尿液分析检测试纸条为 200 人份，实际上传医保结算数量为 1116 人次，存在上传收费数量大于实际试剂消耗量的问题。虚构医疗服务涉及 916 人次，造成医保损失金额 3378.48 元。

三、过度诊疗

你院对无指征的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的患者过度进行心肌酶谱检测、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和类风湿因子(RF)测定。涉及 741 人次，造成医保损失金额 10697.03 元。

四、串换诊疗项目

你院对患者行中药封包治疗时，将“中药封包治疗（大）大面积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 $\l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 35.6 元/每个部位串换为“中药封包治疗（特大）特大面积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 40 元/每个部位收取费用并纳入医保报销，每个部位多收取 4.4 元，涉及 37987 人次，造成医保损失金额 126332.93 元。

以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事实，有住院病历、收费清单、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医保上传数据信息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责令退回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4347.27 元，处骗取金额 2.5 倍的罚款 10868.18 元；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